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韋汝峰
鐘一峯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度偵字第3117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韋汝峰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鐘一峯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補充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03506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韋汝峰、鐘一峯行
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
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刪除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
失致重傷害罪，並提高過失傷害罪及過失致重傷害罪之有

期徒刑與罰金刑之最高刑度，而罰金刑之最高刑度較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之罰金刑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等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二) 核被告韋汝峰、鐘一峯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三) 被告韋汝峰部分，並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應變更起訴法條：

1. 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臺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1項規定：「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01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
02 之機械。」同規則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動力機械應
03 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一、以裝
04 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
05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
06 方向盤得非在左側。二、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07 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
08 片。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
09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10 3.再者，本院函詢交通部：鏟裝機（山貓）是否屬於道路交
1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指汽車？經該部函覆略以
12 ：鏟裝機（山貓）係屬依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
13 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且方向盤在中間，並未符合
14 前開道安規則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若因工地移動需要
15 行駛道路時，應以適當貨車裝載至施工場所。鏟裝機（山
16 貓）既不得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據以行駛道路，且係以貨
17 物之性質裝載於貨車運送，即無應具備何種駕駛執照之要
18 求。有該部交路字第1090003506號函（見本院卷第39、39
19 頁）在卷可稽。是以，鏟裝機（山貓）既然不要求駕駛執
20 照，縱然行為人為持有任何駕駛執照駕駛鏟裝機，亦非道
2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無駕駛執照駕車應
22 加重其刑之情形。

23 4.查，被告韋汝峰於本案車禍肇事時，並未考領任何汽車駕
24 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資料人1份附卷可考（見偵
25 卷第63頁）。但本案被告韋汝峰係操作鏟裝機（山貓）致
26 人受傷，依上開說明，並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第1項既然屬於分則加重之規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書認被告韋汝峰應適用此一加重規定，容有未洽。而法
30 院雖未告知被告韋汝峰罪名變更，但既然屬於有利被告韋
31 汝峰之變更，並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且基本犯罪事實同一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 被告韋汝峰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在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83頁）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燕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08年度偵字第31170號

被告 韋汝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6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鐘一峯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
1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韋汝峰、鐘一峯均受僱於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泰公司），經長泰公司指派渠等在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路4段施作水利工程，韋汝峰係以駕駛鏟裝機（俗稱山貓）為業之司機，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鐘一峯為工地主地。韋汝峰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上午9時40分許，在北屯區梅川東路4段145號前，駕駛鏟裝機吊掛防滑鐵板時，鐘一峯應監督韋汝峰注意擺設警告標誌及駕駛之鏟裝機、防滑鐵板等不超出警告標誌範圍，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以避免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鐘一峯竟疏於注意監督韋汝峰駕駛鏟裝機之行為，該鏟裝機吊掛之防滑鐵板逾越警告標誌及交通錐，適楊栢松騎乘牌照號碼MRD-762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屯區梅川東路，由旅順路往大連路方向行駛，正行至上開地點，與韋汝峰駕駛鏟裝機吊掛之鐵板發生擦撞，楊栢松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損傷合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臉部1.5公分撕裂傷、唇部共3公分撕裂傷、右眼鈍傷、牙齒斷裂1顆、右手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雙下肢擦挫傷、右手腕橈骨骨折骨癒合不良及右側踝部扭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栢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韋汝峰、鐘一峯固均供承受僱於長泰公司，並在上開地點施作水利工程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犯行，被告韋汝峰辯稱：伊駕駛鏟裝機行駛在交通錐裡面

云云；被告鐘一峯辯稱：伊請員工在交通錐範圍內指揮交通工作，伊有交待員工必須注意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楊栢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再經詳觀上開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韋汝峰駕駛上開鏟裝機吊掛防滑鐵板往前行駛時，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正行經該處，而上開工程其他人員尚未完全擺設交通錐及警告標誌。足認被告2人確有於被告韋汝峰駕駛鏟裝機進行吊掛作業時，未完全設置警告標誌，及未派員指揮交通之過失行為，肇致上開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是被告2人犯嫌，應均堪認定。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前揭過失傷害之行為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刪除該條第2項，並於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刑度顯高於修正前之刑度，應以修正前之條文對被告2人為有利。是核被告

2 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韋汝峰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毓 珮